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51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啟達

被告 鄭起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8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復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周彥廷

10 附表：

11

原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及利率計算	違約金計算方式
100,000元	16,482元	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1 13年3月26日止，按年利 率百分之2.595計算（即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百分之1.595加 碼百分之1）	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1 13年3月26日止，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10（即百分 之0.2595）計算違約金。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 72計算（即中華郵政二年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百分 之1.72加碼百分之1）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 年4月2日止，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即百分之0.27 2）計算違約金，及自113 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即 百分之0.544）計算違約 金。